歙县行政事业单位2025-2026年度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412040313

**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开放式）**

征集人：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

**目 录**

[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_Toc6412)

[第一章 征集邀请 4](#_Toc20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9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_Toc2955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_Toc24712)

[一、总则 13](#_Toc23046)

[二、评审方法 13](#_Toc875)

[2.1资格审查 13](#_Toc23180)

[2.2符合性审查 14](#_Toc23661)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15](#_Toc32108)

[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6](#_Toc29037)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6](#_Toc32305)

[1.适用范围 16](#_Toc3889)

[2.定义 16](#_Toc6139)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6](#_Toc25903)

[4.费用 17](#_Toc13835)

[5.适用法律 17](#_Toc3195)

[6.征集文件构成 17](#_Toc5845)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_Toc21692)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_Toc12886)

[9.响应文件构成 18](#_Toc2316)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8](#_Toc22028)

[11.响应报价 19](#_Toc23698)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9](#_Toc7582)

[13.响应文件提交 19](#_Toc17677)

[1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0](#_Toc5563)

[15.响应文件开启 20](#_Toc31409)

[16.资格审查 20](#_Toc763)

[17.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_Toc20490)

[18.响应无效 21](#_Toc21704)

[19.标、重新征集 22](#_Toc27064)

[20.保密要求 22](#_Toc19613)

[21.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_Toc23871)

[22.确定入围供应商 22](#_Toc25623)

[23.编写评审报告 23](#_Toc14155)

[24.入围结果公告 23](#_Toc4265)

[25.入围通知书 23](#_Toc11538)

[26.告知征集结果 23](#_Toc14845)

[27.履约保证金 23](#_Toc6583)

[28.签订框架协议 24](#_Toc8260)

[29.签订采购合同 24](#_Toc12256)

[30.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24](#_Toc6648)

[31.代理服务费 24](#_Toc18649)

[32.质疑与答复 24](#_Toc3308)

[33.投诉 25](#_Toc17916)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26](#_Toc25757)

[框架协议 26](#_Toc241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6159)

[一、报价表 37](#_Toc16629)

[二、响应函 38](#_Toc9169)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39](#_Toc12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书 40](#_Toc16598)

[五、响应情况表 42](#_Toc2584)

[六、服务方案 44](#_Toc10044)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45](#_Toc24068)

[八、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46](#_Toc25666)

[九、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47](#_Toc4662)

**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见附件（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3 | 征集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5 | 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歙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6516800 |
| 6 | 交易平台 | / |
| 7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服务类 |
| 8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4 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人，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入围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2）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4）其他：供应商须具备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保险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授权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9 |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
| 11 | 资格审查人 | √征集人 □评审小组 |
| 12 | 评审办法 | 详见第四章 |
| 12 |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 □是，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 |
| 13 |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8000元，由框架协议各入围单位均摊（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100万元以下项目）  □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100万元以上项目） |
| 14 | 征集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详见第五章“7、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15 | 征集文件的  质疑和答复 | 详见第五章“32、质疑与答复”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 17 | 响应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七章 |
| 18 |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2号(徽建控股集团7楼-1)] |
| 2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2号(徽建控股集团7楼-1)] |
| 22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采用纸质方式 |
| 23 | 响应无效告知 | □响应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采用纸质方式 |
| 2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日 |
| 25 | 公告公示媒介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 26 | **否决性（投标无效）条款汇总** | 1. **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  **3、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3.4、 3.5、7.3、8.2、11.2、11.4、12.2、14.2、17.3、19条。** |
| 27 | **证书及奖项**  **要求** | **本项目如需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
| 28 | 三首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则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名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三首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吿。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29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征集人确定 |
| 31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 32 | 重要提示 |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对歙县行政事业单位2025-2026年度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进行采购。采购人所属公务用车根据工作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投保。

本项目所投保的是歙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所有车辆购置时间不同，车型有大众系列、别克系列、奇瑞系列、丰田系列、本田系列、江淮系列及其他一些车型、新能源汽车。无论购置的时间长短，进口车还是国产车（进口车较少），其车况均较好，其行驶范围主要在本省范围内。

**二、项目要求**

1.监督检查：

（1）征集人可以按照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的约定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价格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价格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征集人可以要求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约定的行为进行调整。

2.风险提示：各供应商要自行承担申请通过后的项目所产生的风险。

3.其他说明：

3.1 本次征集人为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为歙县行政事业单位。

3.2合同期限约定：如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投保期限未到期，则被保险人继续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承保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拒绝。

3.3定损和修理厂的确定：选择采购人定点维修企业。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相关要求和标准**

1.投保险种：

投保的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和机动车损失险）。无论何种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限额为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按3万元／座位投保。

2.基本要求：

①设有全国统一24小时报案、服务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网络，能够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②设有专门的项目小组和专业理赔人员，提供车辆保险“一条龙”服务。

③设有理赔勘察车。

④提供免费施救服务。

⑤定期反馈车辆保险理赔服务情况，按季书面报送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⑥车辆保险到期日之前5-10天，及时提醒、通知行政事业单位。

⑦支付理赔款时，向出险车辆单位提供一张赔付通知单，需详细注明：出险车辆号牌、出险时间、赔付金额、转账日期等明细情况。

3. **服务标准：**

严格按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服务单位的使用方法**

1.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届时将服务单位向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布。服务期内，由各县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从服务单位中选择保险公司。

2. 由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需要具有不确定性，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不保证服务单位实际参与的具体服务业务量。

**(三) 付费标准**

1.交强险：按照国家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办理收费。

2.商业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和机动车损失险，按照保额、保监会规定的费率及折扣计算车险保费。

**(四)考核与管理**

1.中标单位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

2.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各县行政事业单位的任务安排，若有拒绝，将被视为不能履行合同，并清除出库。

3.中标单位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一旦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未签订合同的将不与其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将终止合同。

3.1 中标单位在入库后的服务期内，被行业相关部门处罚。

3.2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委托、转包、分包任务。

4.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建立考核机制，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对中标单位合同期内工作进行考核。

5.考核办法：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车辆保险服务进行考评。

**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1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1.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2.1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2本轮征集期间，在2024年12月4日09：00至2024年12月24日17：30期间，供应商按照本文件征集的要求，制作纸质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一份存储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PDF 格式）申请文件的介质（如U盘、光盘等），在密封包装之后，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进行递交，递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2.3在2025年1月1日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第七章的要求，制作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PDF 格式）申请文件，发送至征集人指定邮箱（y0zero@qq.com）。

2.4供应商在递交电子版申请文件至指定邮箱后，须拨打征集人电话进行签收确认。

2.5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本轮征集活动由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征集人接收申请并组织项目审查。本轮未入围的，后续供应商随时可以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申请的接收及审核活动由征集人组织实施。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承保公司应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投保车辆的投保单生成经行政事业单位审核无误后，转账支付保险费用，承保公司提供完整的保费发票。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两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公务用车所在单位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两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每辆车保险签订合同为准，投保期间如遇有公车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事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资格审查

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2 |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3 | 联合体投标 |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第(4)小点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保险行业，允许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投标。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授权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  |
| 2 | 响应函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4 | 报价表 | 符合报价要求 |  |
| 5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服务要求响应 | 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 |
| 6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 | 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入围。

**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凡在黄山市境内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2.定义**

2.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3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征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2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潜在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可按本章第32条操作。

7.2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回复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或质疑的同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提交**

1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4.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4.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5.响应文件开启**

15.1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5.2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3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6.资格审查**

1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响应文件的澄清

17.2.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7.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7.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响应无效**

18.1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8.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对于响应无效的响应文件，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19.标、重新征集**

19.1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0.保密要求**

20.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22.确定入围供应商**

22.1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推荐入围供应商。

22.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4.入围结果公告**

24.1征集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4.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入围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5.2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告知征集结果**

26.1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

**27.履约保证金**

27.1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8.签订框架协议**

28.1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28.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8.3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9.2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3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9.4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29.5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0.1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1.代理服务费**

31.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质疑与答复**

32.1已依法获取本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征集文件（对征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征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同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2.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4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32.5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2.6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3.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形式可纸质提交）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2. 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

1.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1.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 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 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6.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供参考）**

编号：

买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征集文件全部** |
| **响应报价** |  |
| **其他** |  |

供应商（签章）：

**备注：**

1.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情况表**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中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注：

1、“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中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 （签章）

注：

1、“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六、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材料、人员配备、资质证书、荣誉奖项、承诺等。

**九、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